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1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歐定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84號、113年度罰執字第90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歐定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歐定興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此觀同法第51條第7款規定亦明。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

01 第233號判決、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 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
06 其犯罪行為時間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
07 則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最後事實審之本
08 院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與前揭
09 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10 (二) 經本院將本件聲請書繕本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達於受刑
11 人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有本院函文暨附件、
12 送達證書、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3 押全國紀錄表、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
14 卷第43-59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
15 竊盜之同一類型犯罪，罪質、侵害法益種類相同，犯罪時
16 間則分別為民國112年1月5日、113年4月15日及同年月16
17 日，前後犯行相隔已有相當期間，考量其責任非難重複程
18 度、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9 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20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罰
21 金最多額者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各刑合併之金額
22 則為8,000元】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如附表編號2所示
23 之刑曾合併定應執行刑為罰金4,000元】等節為整體非難
24 之評價，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5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未按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
27 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各款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
28 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
29 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
30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
31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受刑人就如

01 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本院仍
02 應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
03 官嗣於指揮執行時，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05 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林珊慧